附件4:

**合肥学院第二十一届“一二·九”辩论赛**

**精神文明奖评分细则**

为了弘扬社会主义道德风尚，加强校园精神文明建设，培养当代大学生良好的精神风貌，合肥学院第二十一届“一二**·**九”辩论赛将开展精神文明奖的评比活动，精神文明奖的具体评分细则如下：

**一、准备情况(20分)**

**（一）组织情况：10分**

包括赛前训练、上报材料质量、队员场上服装、各单位参赛队领队参加会议的表现等（注：领队开会一次不到，取消该单位参评资格）

**（二）宣传情况：10分**

1、宣传方式：会议动员、板报、海报、微博等

2、宣传数量、质量、效果、保护情况等

3、赛后合肥学院网站新闻稿发表数量

**二、啦啦队表现(10分)**

按照各参赛队啦啦队到场的人数、秩序、气氛、纪律、加油用语、加油方式给予评分（注：啦啦队员如有辱骂工作人员，喝倒彩等过激行为的，取消该学院评奖资格，行为恶劣的给予相应处分）

**三、违纪情况(10分)（各单位基分10分）**

1、各单位参赛队伍在未经主办方的允许的情况下私自更换上场辩手（每次扣4分）

2、各单位领队未能按时上交主办方所要求材料（每次扣2分）

3、各单位相关负责人员在比赛中未服从主办方具体安排（每次扣1分）

4、各单位上场辩手在比赛结果宣布后不能控制个人情绪，造成场上秩序混乱，视情节轻重扣1—3分

注：扣分累计不得超过10分其他违纪情况视情况轻重扣分